

李部長大維：因為這項決議案是立法院提出來的，所以我要表達的是我們要尊重立法院的建議。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剛才說過，你們外交部本來應該第一個講，結果你們不發聲明，卻由我們立法院來做決議，這是什麼立場、什麼樣的態度啊！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部長，你是外交部的部長，卻不能這樣做，是不是因為上面有人交代？

李部長大維：不會啊！我是部長，也以部長身分說要配合了，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好，我剛才擬了一項修正提議，就是把文字改成「立即向日本共同社提出澄清，要求更正」，其他都不變，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本案把抗議字眼改為「澄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 2、

近年來，我國國人與東南亞國家於商業貿易、經濟合作、教育文化或各層面之社會交流日益增加，且為配合蔡英文總統之「新南向政策」外交戰略，增加對於東南亞國家之外交資源投入實屬必要。然而，目前東南亞國家協會十個成員中，我國僅於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七國設有駐外館處，但近年來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其餘三國亦逐漸向國際社會開放、國內經濟及對外貿易皆富具成長潛力，社會文化交流亦漸趨廣泛，因此，深化我國與上述三國外交關係之機會及需求不可不把握。爰此，建請外交部就於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增設或提高層級駐外代表館處進行研議。

提案人：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說明。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本部對於本案完全支持，不過文字上可否小幅調整？我們建議在第 5 行的「越南」之後加上「緬甸」，因為我們在緬甸已經設處了。同樣因為緬甸已經設處，所以下一行「緬甸、柬埔寨及寮國」中的「緬甸」可以刪除。

主席：因為緬甸已經設處了？

常司長以立：對。

主席：所以應該改為「……泰國、越南及緬甸等八國……」？

常司長以立：對，後面要研議的則是「柬埔寨與寮國等其餘二國」，就是這個部分要小幅調整。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外交部，如果要設處，柬埔寨會同意嗎？

常司長以立：我們會去接洽，當然要經過雙方同意才能設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會去努力？

常司長以立：當然會努力。

主席：本提案其實主要是要求外交部在緬甸、寮國提高外館層級，對不對？主要對象是緬甸和寮國吧！

常司長以立：應該是柬埔寨與寮國。

主席：抱歉，應該是針對柬埔寨與寮國增設駐外代表處或提高層級，對不對？

常司長以立：進行研議沒問題，我們會做。

主席：好，本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近年國際局勢迅速變遷，我國外交處境益增挑戰，國際議題更顯多元、複雜，需要外交部同仁以更新的思維、更強的戰力來面對。為此，外交人員年輕化實屬迫切與必要，藉以提升外交士氣、強化外交活力，為我國於艱困國際環境中開拓新局。爰此要求外交部檢討外交人事現況，並就「外交人員年輕化」訂定具體目標以及推動措施，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柬埔寨因行政體系不完備，導致柬國人民來台應備文件（如出生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取得困難，且我國目前尚無法於柬埔寨設立辦事處，柬國人民來台只能遠赴我國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申請簽證，衍生諸多不便。

相較柬埔寨已給予我國人民落地簽證待遇，建請外交部研議開放柬籍外配父母及兄弟姊妹適用電子簽證方式來台探親，增進雙方人民互動交往，並展現我國改善台柬關係之善意。

提案人：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徐志榮 劉世芳

江啟臣 呂孫綾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不可以把我也列為提案人？

主席：那就請你簽名。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問一下柬埔寨的現況，為什麼柬埔寨人民要辦理來台相關文件只能到胡志明市辦理？可不可以請外交說明一下目前的行政流程？因為柬埔寨是林委員麗蟬的母國，他們一直希望能夠改善這個狀況，可不可以請外交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屬於領務轄區的規劃，依照地理位置劃分之後，我們就讓胡志明辦事處兼理柬埔寨民眾的領務事宜。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是柬埔寨人要來台探親也好，或是台商也好，